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55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8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周凤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56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8日以书面和短信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8人,实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余炎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2015年1-5月的财务审计情况、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9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全文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90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编制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全文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二次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明确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等,公司与鸿众投资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鸿众投资至迟不晚于公司就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对认购资金筹集到位的承诺,增加了关于鸿众投资合伙份额限制转让、提供合伙协议等义务的约定,增加了本次股份认购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鸿众投资及其各合伙人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等条款。由于鸿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晓敏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江逢坤的女儿,且江逢坤与江晓敏已签署了达成一致行动关系的协议。由于鸿众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审议通过《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5年1月22日,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明确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等,公司与义乌上达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主要增加了义乌上达至迟不晚于公司就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对认购资金筹集到位的承诺,增加了关于义乌上达合伙份额限制转让、提供合伙协议等义务的约定,增加了本次股份认购的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等条款。由于义乌上达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义乌上达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的《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没有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公司与其他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5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以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春晖股份")于2015年1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上达")、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上达")、金鹰穗通5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鹰穗通5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其他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公司与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及与通达集团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明确认购对象的违约责任以及其他相关义务,2015年8月18日,公司分别与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基金、拉萨亚祥兴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祥投资")、江门市弘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晟投资")、长城定增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城一号")(管理人为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西域和谐3号定增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西域3号")(管理人为广州西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域投资")和自然人张宇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与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基金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为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尽快弥补亏损并恢复现金分红能力,公司与通达集团签署《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Group 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在该补充协议增加关于公司有权变更香港通达及其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约定。由于通达集团和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因此该项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及相关方签署的协议均在提交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前已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上述关联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鸿众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440101000316912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7日
认缴出资额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103号1101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晓敏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目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主要经营业务	商务服务业

2、泰通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540091200014299
成立时间	2015年1月7日
认缴出资额	1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3幢2单元4-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宣瑞国
合伙期限	2015年1月7日至204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对能源领域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自动化设备及电子设备贸易;新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对电子工程设备的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机电产品及设备投资

3、义乌上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30782000518072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认缴出资额	320,000,020元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义乌市稠城街道城中北路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义乌上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亮)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4、苏州上达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20500000090670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2日
认缴出资额	320,000,020元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318国道74K处产城园南侧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上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孟亮)
合伙期限	2014年12月22日至2024年12月21日止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5、金鹰基金及金鹰穗通5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56278
成立时间	2002年11月6日
注册资本	25,0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7楼16单元
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业务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6、通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Tong Dai Group Limited
注册编号	478677
成立日期	2002年1月15日
已发行股份数量	1股
注册办事处地址	P.O.Box 957,Offshore Incorporation Centre,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	Nano Resources Limited
董事	宣瑞国、匡建平、黄志勇、孟亮、张奕

通达集团作为投资控股公司自身不开展具体经营业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

1、公司与鸿众投资、泰通投资、义乌上达、苏州上达、金鹰穗通 5 号(管理人为金鹰基金)之间的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公司与通达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标的:香港通达 100%股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鸿众投资之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甲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8日

2、合同的鉴于条款

双方已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301,204,818股。

3、乙方认购资金的筹集

乙方特此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向甲方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之后,且至迟不晚于甲方就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乙方用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应当全部募集到位。

4、乙方合伙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载明其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有效的合伙协议。

5、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从而导致其未能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规定的日期足额支付《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则就迟延支付的金额("迟延支付金额"),每超过缴款通知规定的日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足额向甲方缴齐全部认购金额之日。为避免疑义,甲方在本第三条第(1)款所获补偿仅适用于迟延支付金额;若(i)乙方放弃缴纳任何认购金额或者不再具有支付任何认购金额的能力,或(ii)甲方根据本第三条第(2)款单方解除认购协议,则甲方仅能够根据本第三条第(3)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而不得要求同时适用本第三条第(1)款。

(2)若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约定的乙方的认购权。为避免疑义,本第三条第(2)款的履行不得减损甲方在本第三条第(3)款项下获得违约金的权利。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若(i)乙方放弃缴纳任何认购金额或者不再具有支付任何认购金额的能力,或(ii)甲方根据本第三条第(2)款单方解除认购协议,就乙方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款项(不包含本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乙方迟延支付的未缴金额),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款项(不包含本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乙方迟延支付的未缴金额)的5%。

5、乙方合伙份额限制转让

乙方承诺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合伙份额或减资退伙。

6、无关联关系

乙方保证其各合伙人均与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7、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补充协议经甲方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8、其他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四)与苏州上达之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甲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8日

2、乙方认购资金的筹集

乙方特此承诺,在中国证监会向甲方出具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之后,且至迟不晚于甲方就本次发行方案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之日,(i)乙方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完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并且(ii)乙方用于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应当全部实缴到位。

3、乙方合伙协议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载明其合伙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有效的合伙协议。

4、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从而导致其未能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规定的日期足额支付《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则就迟延支付的金额("迟延支付金额"),每超过缴款通知规定的日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足额向甲方缴齐全部认购金额之日。为避免疑义,甲方在本第三条第(1)款所获补偿仅适用于迟延支付金额;若(i)乙方放弃缴纳任何认购金额或者不再具有支付任何认购金额的能力,或(ii)甲方根据本第三条第(2)款单方解除认购协议,则甲方仅能够根据本第三条第(3)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而不得要求同时适用本第三条第(1)款。

(2)若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约定的乙方的认购权。为避免疑义,本第三条第(2)款的履行不得减损甲方在本第三条第(3)款项下获得违约金的权利。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若(i)乙方放弃缴纳任何认购金额或者不再具有支付任何认购金额的能力,或(ii)甲方根据本第三条第(2)款单方解除认购协议,就乙方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款项(不包含本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乙方迟延支付的未缴金额),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款项(不包含本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乙方迟延支付的未缴金额)的5%。

6、乙方合伙份额限制转让

乙方承诺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合伙份额或减资退伙。

7、无关联关系

乙方保证其各合伙人均与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8、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补充协议经甲方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9、其他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五)与金鹰基金之关联交易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股份发行人(甲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人(乙方):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8日

2、合同的鉴于条款

双方已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乙方管理的金鹰穗通5号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90,361,268股。

3、乙方认购资金的筹集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至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进行备案前,乙方用于实际购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管产品应有效募集成立并履行完毕相关登记、备案手续且认购资金全部募集到位。

4、乙方资管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载明其委托人具体身份、人数、资产状况、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有效的资管合同。

5、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

(1)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从而导致其未能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缴款通知规定的日期足额支付《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协议")约定的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则就迟延支付的金额("迟延支付金额"),每超过缴款通知规定的日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直至乙方足额向甲方缴齐全部认购金额之日。为避免疑义,甲方在本第三条第(1)款所获补偿仅适用于迟延支付金额;若(i)乙方放弃缴纳任何认购金额或者不再具有支付任何认购金额的能力,或(ii)甲方根据本第三条第(2)款单方解除认购协议,则甲方仅能够根据本第三条第(3)款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而不得要求同时适用本第三条第(1)款。

(2)若逾期超过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认购协议约定的乙方的认购权。为避免疑义,本第三条第(2)款的履行不得减损甲方在本第三条第(3)款项下获得违约金的权利。

(3)本补充协议生效后,若(i)乙方放弃缴纳任何认购金额或者不再具有支付任何认购金额的能力,或(ii)甲方根据本第三条第(2)款单方解除认购协议,就乙方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款项(不包含本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乙方迟延支付的未缴金额),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乙方不缴纳或未足额缴纳认购股份的款项(不包含本第三条第(1)款约定的乙方迟延支付的未缴金额)的5%。

6、乙方合伙份额限制转让

乙方承诺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乙方不得配合、允许或同意各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乙方合伙份额或减资退伙。

7、无关联关系

乙方保证其各合伙人均与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关联关系。

8、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乙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补充协议经甲方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9、其他

(1)《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如《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六)与通达集团之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Tong Dai Group Limited

签订日期:2015年8月18日

2、鉴于条款

双方已于2015年1月22日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之股权收购协议》,并于2015年3月13日签署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公司以33亿元购买通达集团所持香港通达100%股权。

3、关于标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规定

(1)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春晖股份有权变更香港通达、景航发展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章程细则》及亚通达设备、亚通达制造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约定,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a、充分考虑对股东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

b、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c、公司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在依法提取公积金后进行利润分配,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60%(香港通达的该比例为90%)。

特殊情况指:

a、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即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

b、当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c、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80%;

d、当年每份投资额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低于0.1元。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审议通过后30日内实施完成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提交股东通过。

4、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生效、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法规。

(2)本协议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协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5、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如有公章,需一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补充协议经乙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补充协议经甲方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本次交易取得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

6、其他

(1)《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适用《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和《股权收购协议》。《股权收购协议》的释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

(2)如《股权收购协议》被解除或被认定为无效,本补充协议亦应解除或失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是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实际情况补充签署的,有利于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本次关联交易将从根本上改变公司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价值,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与各认购对象分别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明确细化了认购对象、交易对方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责任与义务,是对公司利益的加强保障,也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更具操作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泰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4、《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义乌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5、《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上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6、《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7、《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与Tong Dai Control(Hong Kong)Limited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春晖 公告编号:2015—058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并于2015年2月16日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并于2015年3月14公告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5年3月31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5年6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790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的标的公司2015年1-5月的财务数据审计情况、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进行部分修订及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下表中的相关简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释义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预案章节	预案内容	修订情况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二)泰通投资基本情况	1、泰通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黄志勇"变更为"宣瑞国"; 2、经营范围中增加"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 3、更新了泰通投资的股权结构,并增加提示泰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齐一合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五位合伙人系亚通达设备高级管理人员; 4、增加披露了泰通投资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三)义乌上达基本情况	1、认缴出资额由"3000万"变更为"320,000,020元"; 2、更新了义乌上达的股权结构; 3、增加披露了义乌上达有限合伙人孟庆胜的基本信息。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四)苏州上达基本情况	1、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变更为"320,000,020元"; 2、更新了苏州上达的股权结构; 3、增加披露了新翔苏州有限合伙人莫林根的基本信息。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六)亚祥投资基本情况	1、亚祥投资法定代表人由"李鼐"变更为"李卓然"; 2、更新了亚祥投资的股权结构; 3、更新了李卓然的基本信息;4、补充披露了亚祥投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本公司与香港通达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认购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系本公司独立投资行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七)长城证券及长城一号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八)弘晟投资基本情况	增加披露弘晟投资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本企业与香港通达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企业认购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系本企业独立投资行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九)西域投资基本情况	补充披露西域3号出资人包括18名自然人的基本情况及认购金额。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十)张宇基本情况	增加披露张宇关于关联关系的说明,"本人与香港通达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人认购春晖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系本人独立投资行为,与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由于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八)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于2015年8月18日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增加披露《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三条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内容。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摘要/(九)协议成立及生效	根据公司与发